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7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6年11月2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根据原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方实际情况拟定,依据充分,安排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2026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刚、汪艺威、吴罕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	37,650.00	32,507.29	2026年度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杭钢智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53	
	小计	37,700.00	32,509.8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00	252.49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60.00	318.33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44.20	108.01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	8.28	
	浙江繁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80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5.00	41.22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0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		
	浙江青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65.00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9.80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31.28	
	杭钢金属陶瓷(安吉)有限公司		18.50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	66.38	
	浙江杭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05	
	小计	1,339.60	904.33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	浙江繁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2.00	486.81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4.40		
	小计	516.40	486.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500.00	135.01	2026年度部分项目进度延缓。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415.00	382.90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1.68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	6,220.18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9.73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小计	9,430.00	6,759.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700.00	3,132.40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300.00	3,671.39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20.00	523.64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3.21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0.09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	
	浙江青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64.60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7.55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19.67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18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3	
	小计	9,515.00	7,599.5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		
	小计	4.00	-	
合计		58,505.00	48,260.00	

说明:公司预计2026年度购销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5.85亿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2026-00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2027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2027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2026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	21,150.00	20,500.03	
	小计	21,150.00	20,500.03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3.00	256.5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90.00	192.58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6.00	26.34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12	0.11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6.00	37.70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85.50	0.42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9.34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31.00	31.28	
	杭钢金属陶瓷(安吉)有限公司		18.50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6.62	
	小计	750.62	659.46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	浙江繁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2.38	392.38	
	小计	442.38	392.38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500.00	381.05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1.68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3,294.16	2027年度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9.74	
	小计	500.00	3,696.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777.00	1,776.74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00.00	3,337.63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00.00	396.25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0.05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	1.79	
	浙江青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64.60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7.54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19.67	
	小计	5,538.80	5,704.3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		
	小计	4.00	-	
合计		28,385.80	30,962.87	

说明:除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外其他关联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临2025-01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宏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63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 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钢集团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钢集团1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钢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234.72亿元,净资产434.52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0.15亿元,净利润12.82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杭钢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307.73亿元,净资产446.65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33.88亿元,净利润10.07亿元。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黎旸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3112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沿江路1978号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营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巨化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96.18亿元,净资产332.00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73亿元,净利润47.91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巨化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73.91亿元,净资产383.67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3.96亿元,净利润63.43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024年2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杭钢集团持有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持有巨化集团15%股权,杭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胡文豪担任巨化集团董事,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6.3.3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因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环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为本公司采购钢材,出售环保设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日常运维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采购、销售、服务计划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协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临2025-01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与各方协商,制定2027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9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7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7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6年12月8-11日8:3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澄、邢朝霞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7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7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66万元,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26-04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良好。自2024年起,立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以独立、客观、公允的态度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7年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年度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年度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4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废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7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26-04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刚、汪艺威、吴罕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其10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为14,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各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续签之日起1年。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4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三门紫光国创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实施三门县洋市涂区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三门紫光国创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实施三门县洋市涂区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1,041.5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4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4日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5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0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6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9.05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48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70家	
	审计收费总额	9.1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诉讼投资者对立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从业人员151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超	2006年	2015年	2024年	2024年	见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美芬	2004年	2020年	2024年	2024年	见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钟建栋	2010年	2003年	2010年	2024年	见下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2026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2026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6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美芬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2026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6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2026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6年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说明: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2026年度公司审计服务费用为266万元(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较上年下降4.32%,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3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良好。自2024年起,立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以独立、客观、公允的态度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的热轧卷板期货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81,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或产品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低风险标准化银行外汇套保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锁定项目利润为目的,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原材料钢材占公司项目总成本60%以上,钢材价格波动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同时2026年公司美元订单持续增长,且部分订单单体合同金额较大、结算周期长、交易频次较高,汇率大幅波动极易形成汇兑损益,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27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

(二)交易金额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存续交易余额不得超过核定额度。

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年度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存续交易余额不得超过核定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或产品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低风险标准化银行外汇套保业务。

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热轧卷板期货合约。

2、交易工具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为远期结售汇等金融工具。

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热轧卷板期货作为钢材现货的套期保值工具。

3、交易场所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7年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年度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